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有關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方及借方(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ii)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此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首個利息期的利率為每年25.805%及餘下期限為每年12%。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用釋義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方及借方(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ii)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此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首個利息期的利率為每年25.805%及餘下期限為每年12%。貸款已由借方使用及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及有利，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彬醫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余偉彥醫生(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焯彬醫生(主席)及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